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恢復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之
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i)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鼎希有限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文件」)；(ii)本公司及鼎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要約之結果及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及(i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暫時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出售合共6,5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予身為獨立投資者之人士，該等人士與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出售事項」）。於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108,239,934股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0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獲遵守。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出售事項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出售事項前		緊隨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31,264,066	76.51%	324,708,066	75.00%
公眾股東	<u>101,683,934</u>	<u>23.49%</u>	<u>108,239,934</u>	<u>25.00%</u>
總計	<u><u>432,948,000</u></u>	<u><u>100.00%</u></u>	<u><u>432,948,000</u></u>	<u><u>100.00%</u></u>

附註：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李巍先生及王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公告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